《恰克图市约》中的法权

康大寿

《恰克图市约》是清政府于乾隆五十七年(1792)为重申中俄关于边境贸易管理规约而签订的一个条约。由于其中第五条涉及到对中俄边境民人交涉事件的法律管理,故中外人士对条约中的法权问题各有说法。近代资产阶级革命者宋教仁在他1911年所写的《二百年来之俄患篇》一文中认为,“俄人自乾隆五十七年订立《恰克图条约》(注:该条约又称《恰克图市约》),有两国人民交涉各治其罪之文,为治外法权之滥觞。”① 在他看来,外人在华治外法权的取得是从这个条约开始的。同时,一些外国学者也认为中国早在鸦片战争以前就曾给予过外人在华的治外法权。可见,中俄《恰克图市约》中的法权问题不仅关系到外人在华取得治外法权的最早时间问题,而且也直接涉及到对鸦片战争时期列强各国强行在华攫夺治外法权的评价问题,故有必要对此进行研究。

这里所指的“治外法权”是中国近代历史上的一个特定概念,它不同于一般国际上通行的“外交特权与豁免”。它是指外国在华的所有人与物不服从中国政府的法律管理,而只接受其本国裁判的一种特权。这种特权是近代外国在华夺得的一项影响极坏的侵略权益,也是近代中国半殖民地化在法权方面的重要表现。从历史和法律的角度思考,外人在华的治外法权具有三个显著的本质特征:(一)特权享有者是享有国的所有人与物,且是在中国的所有领土范围内,而非特定的人与物,或者在某一特定的区域内,故带有普遍性。(二)该特权只是外国在华单方面享有,而中国却不能在对方国享有,即只是一种片面的一国独惠的权利,具有不平等性。(三)由于此种特权给予享有国侨民及物不受中国法律的约束和管理,故而严重损害了中国的国家主权,具有侵略性。笔者认为,《恰克图市约》还不具有上述特征的法律规定。

为了理解《恰克图市约》中法权的性质,我们必须首先对这个条约签订的背景作一番考查。在中俄两国关系中,双边贸易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中俄两国的陆路贸易虽然早在明末清初便已经出现,但其正常发展还是在《尼布楚条约》之后才开始的,贸易的地点主要是在黑龙江和北京。当时,清政府对俄国来华贸易的使团以礼相待,但同时也作了严格规定。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清政府“定例俄罗斯国准其隔三年来京贸易一次,不得过二百人,在路自备马驼盘费,一应货物不令纳税,犯禁之物不准交易,到京时安置俄罗斯馆,不支廪给,限八十日起程还国”②。而沙俄政府及其商人为贪图暴利不断违反规定,甚至多次向清政府索要治外法权,但均遭到拒绝。如俄政府在1710年任命库迪阿科夫为“商务专员”,并授予他裁判中俄商人纠纷的权力。对此,清政府于1712年6月9日由理藩院交给库迪阿科夫一封致西伯利亚总督噶噶林的长信。“信中中国政府对于‘专员’的头衔以及沙皇授与他解决俄国和中国商人之间争端的司法职权提出抗议”。法国学者加恩在他1912年出版的《彼得大帝时代俄中关系史》中认为,“这可能就是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争取治外法权,而中国人竭力反对的长期斗争的第一次事件”③。1719年4月,俄国彼得一世又任命禁卫军上尉伊兹玛依洛夫为特使前来中国。在他行前,俄国外交委员会和商务委员会均分别颁发了极为详尽的训令。训令声称:“沙皇陛下可以随意选派自己的驻华总领事”;“俄国人只受沙皇陛下委派的总领事一人管辖”,“俄国人在中国境内,不论是买卖货物还是运进或运出货物,均得免缴任何捐税;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均可自由通行而不受阻挠”。④ 俄国再次企图从中国取得治外法权。由于此次俄国使团中一重要成员朗克在北京从事间谍活动,加之俄国拒绝遣返中俄边境上的中国逃犯,并在我国西北边境进行颠覆活动,故清政府不仅未答应其要求,而且还中断了中俄贸易。在这种情况下,俄国通过与清政府多次谈判,于雍正五年(1727年)在《布连斯奇界约》的基础上签订了有关中俄政治、经济、宗教和边界诸问题的《恰克图界约》。

《恰克图界约》恢复了中俄两国的商贸活动,并将恰克图作为两国的边境贸易地。恰克图地跨中俄两国边境,属中国境内的称“买卖城”,属俄国境内的叫“恰克图”,两城紧密毗连。恰克图大约在康熙初年聚落成村,雍正五年清政府在这里建立卡伦(即哨所)。由于边境贸易地的开放,边境逃犯及民、刑事案件亦必然增多,故《界约》第二条规定:“嗣后逃犯,两边皆不容隐,必须严行查拿,各自送交驻扎疆界之人”;第十条又规定:“两国嗣后於所属之人,如有逃走者,于拿获地方,即行正法。如有持械越境杀人、行窃者,亦照此正法。如无文据而持械越境,虽未杀人、行窃,亦酌量治罪。军人逃走或携主人之物逃走者,于拿获地方,中国之人,斩;俄国之人,绞;其物仍给原主。如越境偷窃驼

只、牲畜者，一经拿获，交该头人治罪；其罪初犯者，估其所盗之物价值，罚取十倍，再犯者，罚二十倍，三次犯者，斩。凡边界附近打猎，因图便宜，在他人之处偷打，除将其物入官外，亦治其罪，均照俄使所议”。[5]从该条约内容上看，其主要是针对边境地区的特殊情形而定，并且对越境违法者的具体处罚规定都是经中俄两国协商，同时双方均拥有对对方违法者的处置权。但是，由于《恰克图界约》中的第二条规定与第十条规定又有矛盾之处，即前款规定对逃犯查拿后应“各自送交驻扎疆界之人”，而后款又规定对逃犯“于拿获地方，即行正法”。此外，第二条“关于边境各自禁止臣民之掠夺及逃走方法，有隐约不明之观”，[6]所以中俄又于 1768 年对《恰克图界约》进行了修改。这次修改废止了原条约中的第二条，对第十条作了改动。修改后的条约不仅对处理边界逃人、劫贼和越界打猎等都进一步作了更加严密的规定，而且还特别就牵涉中俄双方的犯案，规定必经中俄驻边界的官员“公同再行查讯一次”，即双方会审之后其罪犯才交各自方审问科罪。如果属俄国人与中国人同犯一案，“定案后，各应解至交界地方，当众行刑”。[7]从修改约中可见，虽然约中有“如系中国人犯案，无论何项人等，均由审问衙门审明，治以死罪。如系俄罗斯人犯案，由俄国刑司审问科罪”的规定，但清政府对俄国人在边境上的犯罪不仅要参与会审，并且还要监视俄方对罪犯的处刑，故而谈不上是给予俄国人以治外法权。如乾隆四十九年(1784 年)，库伦一中国商民靳明把货物贩到乌梁海一带游牧贸易，当时被俄国边民数人将货物劫走。这些劫犯被拿获后送到恰克图，经双方官员会审后按规定给以罚赔十倍货物的处罚。但正当应将贼犯明法示众时，俄方却不通知驻恰克图的中方官员，擅自将数犯“鞭笞，钳其鼻耳”之后“发遣伊境东北无人之处所”。对于俄方不守规约，乾隆帝下令于次年停止恰克图贸易，以示抗议。[8]

在恰克图贸易中断期间，乾隆五十四年(1789 年)秋，中方卫勒干卡伦一位名叫齐巴克的巡逻兵在查问俄方猎人时被其开枪打伤致死。时任库伦大臣的松筠便发檄俄方，要求俄方帮助缉拿凶手。这时急需缓和矛盾的俄国方面便“于境内竭力严缉”，于次年春“将行强之正犯二名、从犯一名先后拿获缚送恰克图会审”，并“恳将现获之犯示众办理”，同时希望清政府重开恰克图贸易。[9]清政府鉴于俄方在处理该案件中态度“恭顺”，遂同意重新开市，并训令松筠与俄国妥定章程，以期永远遵守。当时乾隆帝指示，“一切仍照旧章，至命盗案件，嗣后边地设有犯者，无论喀尔喀、俄罗斯，各宜按限缉获送赴恰克图会审明确，各照本例正法后彼此文移知会，于犯事处所明白晓示，其沿边一带应剀切晓谕，以禁盗窃，两相和睦，勿再滋事。所有恰克图贸易汉夷商贩彼此严行约束，不使互有积欠，以致口角生非”。[10]乾隆五十七年(1792 年)，中俄《恰克图市约》订立。由于该条约是在上述背景下签订的，故条约第一、三条写道：“恰克图互市于中国初无利益，大皇帝普爱众生，不忍尔国小民困窘，又因尔萨那特衙门(指俄国枢密院)吁请，是以允行，若复失和，罔再希冀开市”，“今尔国守边官皆恭顺知礼，我游牧官群相称善。尔从前守边官皆能视此，又何致两次妄行失和，以致绝市乎，嗣后尔守边官当慎选贤能，与我游牧官逊顺相接”。[11]从上述文句的表述看，《恰克图市约》完全是以中国的口吻写成，所以可以看成是清政府为重申以前几个条约规定而对俄国的训令。只是由于俄国当时急于通商，没有讲究条约的文句形式，故全部同意五款规定。

弄清《恰克图市约》签订的背景情况后，我们就能比较容易地对条约中的法权问题得出结论。查《恰克图市约》关于法权规定的第五款：“此次通市，一切仍照旧章，已颁行尔萨那特衙门矣。两边人民交涉事件，如盗贼、人命，各就近查验缉获罪犯，会同边界官员审讯明确后，本处属下人，由本处治罪，尔处属下人，由尔处治罪，各行文知照示众。其盗窃之物，或一倍、或几倍罚赔，一切皆照旧例办理”[12]。从该款内容看，对于边境人犯，中俄均有“就近查验缉获”之权，犯案如前一样，亦必经双方边界官共同会审之后才各治其罪，而且其处罚结果还需“行文知照示众”。同时，对罪犯如何量刑包括罚赔的多少也“一切皆照旧例办理”，即按中俄商定的具体办法和标准办理。显而易见，这只是清政府对中俄以前所签几个条约内容的强调和重申，并未给予俄国新的法律权利。

综上所述，俄国虽然很早就曾向中国索要过治外法权，但均遭到清政府拒绝。而《恰克图市约》中的法权规定仍然是为了保持恰克图边贸的正常发展所订。在条约中，清政府既考虑到边境地区的特殊情况，又坚持行使了自己国家的属地法权，这对于中俄双方边境的安宁和边贸的发展都是有益的。事实也正是如此，《恰克图市约》签订后中俄之间维持了长达半个世纪的正常关系。因此，不能说《恰克图市约》是外人在华“治外法权之滥觞”。

---

①《宋教仁集》上集，第 171 页，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②⑧⑨⑩何秋涛：《俄罗斯互市始末》，第 1、6、7、8 页，见《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三帙。

③[法]加恩：《早期中俄关系史》中译本，第 55 页，中华印书馆 1961 年版。

④尼古拉·班蒂什——卡缅斯基编：《1619—1792 年俄中两国外交文献汇编》，第 444、445 页，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

⑤⑥⑦⑪⑫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第 7－9、27、27－28、29、29－30 页，三联书店 1957 年版。

(作者康大寿：四川师范学院历史系副教授；邮编 637002)